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

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

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个 17 机关行政处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3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4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5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6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7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8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9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11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全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建筑业方面。一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公布 46 家行业龙头企业，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2025 年全省建筑业产值 1.87 万亿元，保持全国第七位。二是发展智能建造。开展 BIM“一模到底”试点 34 个，发布智能机具推广目录 35 款，总结推广智慧工地经验 43 项，装配式建筑比例提升至 45%，厦门在全国 24 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评估中位列第 4。三是推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时限由 75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在国办“高效办成一件事”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我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 1。

（二）房地产业方面。一是稳定房地产业。推行“房票安置”“共有产权”“房展会+补贴”，以及住房公积金直付首付款等举措，促进住房消费。保交房项目已全部交付，有力维护购房人

合法权益。二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启动城中村改造 2.6 万户，开工筹集安置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 2.8 万套，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8.36 万户，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3 万人次。三是推动“好房子”建设。联合省发改委等 10 部门印发《福建省推进“好房子”建设行动方案》，制定《福建省“好房子”设计技术指引》，搭建多部门发力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建设 32 个试点项目，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三）城乡建设方面。一是省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明确了七个“聚焦”重点工作任务，为全省城市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二是争取项目资金。筹措各类资金 190 亿元，实施项目 1582 个，完成投资 642 亿元，有效缓解房地产投资下行压力。三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省政府召开全省城市更新工作部署会议，明确了城市体检、项目谋划、资金筹措、多方参与等工作要求。深化城市体检，将城市体检指标拓展至 94 项，在设区市全覆盖基础上延伸至 7 个县级市。重点打造城市片区更新和社区更新、福道、无障碍设施等 4 类 25 个城市更新项目。省级、设区市城市运管服平台投入运行，漳州等六市一区初步建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四是推行闽台乡建乡创。培育了 100 个合作项目、31 个县（镇、村）样板，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改善、文创产业运营等七项重点任务，累计引入 180 多支台湾团队，“陪护式”服务覆盖全省 600 多个村庄。

（四）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推动厦门、泰宁、建瓯、宁德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新增公布 14 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实施完成 5 个县传统村落集

中连片保护、10片街区、30个镇村、200多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二是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84.5（较2024年底提升3.2个百分点），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位居全国前列。**三是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垃圾分类，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1141座。省级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位列全国第一档、厦门持续位列全国同类型城市第一名，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率位居全国前列。

（五）安全生产方面。**一是优化“安全工作平台”。**集成既有房屋、城镇燃气等多个场景，发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每月开展隐患排查。**二是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房屋市政工程等重点领域，明确精准防控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完成374公里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增设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7.67万个，消除了一批风险隐患。**三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转型。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6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852.94	五、教育支出	1,270.5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89.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10.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5.28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5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06.18	本年支出合计	28,59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692.28	结余分配	1,507.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9.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8.92
总计	33,908.38	总计	33,908.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0	54.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00	24.00					
2012505		台湾事务	24.00	24.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	3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5		教育支出	1,915.34			1,787.10			128.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5.34			1,787.10			128.2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915.34			1,787.10			128.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02	53.00					4.02
20603		应用研究	20.00	2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	2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7.02	33.00					4.02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7.02	33.00					4.02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30,306.18	15,663.49		13,852.94			789.76
208			1,839.24	1,839.24					
20801			666.00	666.00					
2080199			666.00	666.00					
20805			1,149.88	1,149.88					
2080501			541.48	541.48					
2080502			164.89	164.89					
2080505			351.50	351.50					
2080506			92.01	92.01					
20808			22.93	22.93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9	199.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9	199.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82	169.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7	29.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29.80	12,745.72	11,393.89			590.1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02.35	12,466.07	593.45			42.8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43.07	3,043.0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6.30	6.3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79.14	479.14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1,742.56	1,741.53				1.03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506.76	1,871.51		593.45			41.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24.52	5,324.5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73.27	279.65		10,749.54			344.0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73.27	279.65		10,749.54			344.0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18			50.90			203.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18			50.90			20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93	715.67		671.94			6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93	715.67		671.94			6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2.30	643.04		671.94			6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63	72.63					
22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2299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229999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8,591.67	16,206.81	12,384.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5		58.5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0		5.3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30		5.3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00		24.00			
2012505		台湾事务	24.00		24.00			
20132		组织事务	29.25		29.2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5		29.25			
205		教育支出	1,270.57	846.79	423.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70.57	846.79	423.78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70.57	846.79	423.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00		2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		2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0		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73	1,154.73	666.00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6.00		66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6.00		6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37	1,13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29	551.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1	11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43	35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	106.63			
20808			抚恤	22.93	2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9	199.89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89	19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82	169.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7	3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10.09	12,564.96	11,145.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35.54	4,504.30	7,831.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7.25	2,937.25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1	30.9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3.64	422.69	30.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14.80	790.52	824.28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599.69		1,59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9.24	322.93	5,376.3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25.92	7,433.60	3,092.3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25.92	7,433.60	3,092.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8.64	627.06	221.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8.64	627.06	221.57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28	1,383.88	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28	1,383.88	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43	1,311.03	4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5	72.85			
22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2299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229999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6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5	5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73	1,820.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89	19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892.73	11,892.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6.01	68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56	56.5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63.49	本年支出合计	14,764.48	14,764.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02.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01.22	3,60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365.70	总计	18,365.70	18,365.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64.48	6,504.67	8,25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5		58.5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0		5.3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30		5.3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00		24.00
2012505	台湾事务	24.00		24.00
20132	组织事务	29.25		29.2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5		29.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00		2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		2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0.00		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73	1,154.73	66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6.00		66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6.00		6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37	1,13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29	551.29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64.48	6,504.67	8,25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1	11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43	35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	106.63	
20808	抚恤	22.93	2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9	19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89	19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82	169.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7	3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92.73	4,448.87	7,443.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13.08	4,448.87	7,16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7.25	2,937.25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1	30.9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3.64	422.69	30.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12.75	790.52	822.2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974.90		974.90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64.48	6,504.67	8,259.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03.63	267.49	5,336.1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01	644.62	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01	644.62	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6	571.77	4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5	72.85	
22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2299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2299999	其他支出	56.56	56.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7	310	资本性支出	19.60
30101	基本工资	1,194.10	30201	办公费	6.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37.3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3
30103	奖金	1,339.73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09.27	30206	电费	5.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85	30207	邮电费	41.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25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58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69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747.14	30216	培训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1	离休费	7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9.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8	30226	劳务费	1.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2.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5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991.00	公用经费合计					513.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4.3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0.0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8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1.28
3. 公务接待费	6	3.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3908.38 万元，支出总计 33908.3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3.40 万元，下降 0.25%。上下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0306.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2.63 万元，下降 2.55%，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63.49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13852.94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789.7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8591.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3.64 万元，增长 5.32%，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6206.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63.17 万元，公用支出 543.65 万元。
- 2.项目支出 12384.86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365.70 万元，支出总计 18365.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29.07 万元，增长 5.3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6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0.65 万元，增长 11.9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0 万元，下降 45.40%。主要是“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补助经费按实施进度分两年拨付，2025 年支付剩余资金。

(二) 2012505 台湾事务 2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闽台乡建乡创合作论坛支出下降。

(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引进生引进和培养等支出增加。

(四)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 2025 年高校产学研合作科技计划项目。

（五）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5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科学技术奖奖金。

（六）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00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引进生补助增加。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0 万元，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4 万元，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二）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五）2120101 行政运行 2,937.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40 万元，增长 19.07%。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相关支出调整至该科目支出。

（十六）2120104 城管执法 30.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17 万元，下降 92.52%。主要原因是将此科目相关支出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支出。

（十七）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3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八）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1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9 万元，增长 0.60%。上下年基本持平。

（十九）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974.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47 万元，下降 19.79%。主要原因是考试报名人数下降，考试业务收入下降，相应支出减少。

（二十）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0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2.56 万元，增长 36.3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支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

（二十一）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35 万元，下降 11.22%。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0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 7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十四）2299999 其他支出 56.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抚恤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4.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9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4.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41%；较上年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22.30%。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较上年新增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35%；较上年增加 1.29 万元，增长 6.87%。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政府邀请我厅派员参团赴澳门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09%；较上年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35.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49%；较上年增加 19.57 万元，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较上年新增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6%；较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8.15%。决算数少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16%；较上年减少 1.82 万元，下降 3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来我厅调研学习的批次、人数较上年减少。累计接待 26.00 批次、237.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2962.6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5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09 万元，下降 14.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4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4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2.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5.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0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8.29	7293.23	6309.01	10	86.51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0.63	3093.63	2140.01	—	69.17		
	上年结转资金		4760.96	4093.27	4082.82	—	99.74		
	其他资金		976.70	106.33	86.18	—	81.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人数（万人次）		≥12 万人次	13	7	7	
			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8 次	8	7	7	
			多元化发布价格信息条数（万条）		≥11 万条	11.28	7	7	
			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次数（次）		≥2 次	4	7	7	
			网站发布信息录入条数(条)		≥1500 条	3960	7	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6.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6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概况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推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主要成效			漳州市建立海绵城市规建管机制，出台管理条例，蓄排并举，基本实现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三明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落实海绵理念，全面推动宜居韧性城市建设。福州市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实施项目 100 个，完成投资 38.87 亿元；完善法规政策，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城市品质稳步向好，群众满意度超 9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510.00	94162.51	49686.34	10	52.77	5.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510.00	59510.00	30101.76	—	50.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4652.51	19584.58	—	56.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通过 3 年集中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推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漳州市建立海绵城市机制，出台管理条例，蓄排并举达 20 年一遇内涝标准，水环境治理显著，清水绿岸。三明市所有项目落实海绵理念，推动韧性宜居城市。福州市以更新为抓手，实施 100 个项目投资 38.87 亿元，完善法规政策，污水 BOD 浓度超 100，收集率 95.9%，品质提升，满意度超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	≥45 万吨/年		70.09	30	30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5%		41.92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97.2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2.7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完成技术导则数量	≥2 项		2	6	6		
			培训宣传次数	≥4 次		4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75	6	6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100mg/L		103.69	6	6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2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概况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主要成效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786 户，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9.00	1602.00	160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9.00	1602.00	160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614 户，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截止 12 月底，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786 户，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户）		≥614 户		786	30	30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农户居住情况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9.7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概况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一）2025 年全年财政预算安排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64854.65 万元（其中：省本级 6344.6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344.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851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4288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67%。						
			（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盯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重点抓好“安全、发展、保护和提升”等工作任务，全年项目开工率 100%、项目合格率 99.38%，大部分项目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三）综上，在全省住建系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改善我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面貌，成效较明显。通过调查问卷了解，该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7.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64854.65	164854.65	142882.87	10	86.67		8.67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63510.00	163510.00	141698.17	—	86.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1344.65	1344.65	1184.70	—	88.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 个	30	3	3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 条	10	3	3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2 栋	222	3	3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5 个	5	3	3	
			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省级样板工程（个）	≥15 个	15	3	3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数）	≥5 个	5	3	3	
			福道建设（个）	≥5 个	5	3	3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 个	100	3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座）	≥3 座	1	2	0.67	因永泰、寿宁征迁及用地问题，项目无法继续。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收回永泰、寿宁2024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建设奖补资金。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试点片区子项目（个）	≥12 个	16	3	3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个）	≥3 个	3	3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 个	55	3	3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1000 公里	1131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99.38	1	1	
			项目开工率（%）	≥90%	100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6.6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8.37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5.97	7.5	7.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97.4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34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概况			结合传统村落资源特征、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项目支撑，对蕉城、永定县域范围内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进行资源整合，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							
主要成效			已顺利完成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于 2025 年 4 月组织的中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蕉城获得良好、永定获得优秀成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7.00	5247.00	2829.98	10	53.94	5.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7.00	5247.00	2829.98	—	53.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传统村落资源特征、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项目支撑，对县域范围内传统村落中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				对区域范围内传统村落中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整合，初步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核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推动历史建筑修缮与活化利用，提升人居环境与基础设施品质，在有效保护和活化传统建筑与文化的同时，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蕉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24 个		25	15	15	
			永定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22 个		22	15	15	
		质量指 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 标	开工率		=100%		100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3.9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 个		1	15	15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 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3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全年预算数为 5247 万元，已支出 2829.98 万元，资金执行率 53.94%，年度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			将加强资金调度，督促地方按程序加快拨付剩余资金，确保尽快实现执行率达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5 年度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为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 年 11 月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申请设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并获省政府批复同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全方位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2025 年省级财政安排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 16351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升、财政统筹等支出方向，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城乡建设事项等有关支出。

（二）绩效目标。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 1000 公里、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 100 个项目（村庄）的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实施 3 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重点改善提升 3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改善提升 10 条历史街区、修缮 222 栋历史建筑、推进 5 个示范县（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新建 5 个无障碍设施样板区、实施 12 个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试点片区子项目、新建 5 个福道、实施 15 个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省级样板工程、推进 3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实施 30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继续巩固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等。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表明，省住建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突出为民办实事项目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安全、发展、保护、提升”等方面工作，不断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城市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重点支持 24 个市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7.8%（较 2024 年底提升 6.5 个百分点），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超 90%。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垃圾分类，省级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位列全国第一档、厦门持续位列全国同类型城市第一名。二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等基础工作全覆盖，省级财政支持的 5 个县的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10 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和 30 个传统村落的改善提升、222 处历史建筑的修缮项目均已全面完工，完成投资近 8 亿元。

三是聚力打造重点项目。聚集城市片区更新和社区更新（完整社区）、福道、无障碍设施等重点方向，集中打造了 25 个城市更新项目。同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新建改造提升城市道路 559 公里、福道 822 公里、供排水管网 2340 公里。其中系统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经验做法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倪虹部长肯定，在全国住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四是深化闽台乡建乡创。新增引入台湾团队 24 支、台湾专才 94 名，实现服务乡村全省覆盖。支持 100 个合作项目，打造 31 个县、镇、村项目，实施 759 个民生项目，惠及村民 35 万余人，有效提升小城镇品质活力，相关经验获中央领导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入选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阶段性标志性成果。五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新建城镇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 100%，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14.6 万平方米，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为 636 万平方米，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提升至 8%。六是提升监管效能，安全生产稳中向好。部署推动燃气“三件套”在餐饮场所、居民住宅全面列装，全省累计安装燃气三件套 175 万套。全系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 2024 年分别下降 50%、55%，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水平位居华东地区第一。

总体来看，2025 年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内容，经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 91.34 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存在五方面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滞留财政未及时拨付；二是资金分解下达滞后数月；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年度目标未完成；四是未按国库管理制度拨付资金；五是部分项目内部管理薄弱，存在完工未决算、合同要素缺失等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针对绩效核查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按每个设区市汇总形成核查报告，点对点发函给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各地及时纠正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问题落实整改。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尚未分解下达的资金，要求各地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发生闲置或滞留。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求各级住建部门要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各地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要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持续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32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预算金额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资金总额	255679.17	35235.26	290914.43	219517.02	75.46	71397.41	24.5400	10	7.55
	财政资金	238843.86	918.66	239762.52	185509.80	77.37	54252.72	22.6300		
	其他资金	16835.31	34316.60	51151.91	34007.22	66.48	17144.69	33.5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通过专项资金使用产生的绩效，对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5 年部门全年预算金额 290914.43 万元，实际支出 219517.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46%,保障 18 个业务处室及 10 个直属单位正常运转，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二）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落实财经法律法规，“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为 0 次；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三公”经费控制率 37.41%（即全年执行数 64.8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3.38 万元）；成本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额内。 （三）通过全省住建系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2025 年大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经问卷调查，人民群众总体满意度达 97.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7.41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 个	55	2	2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1000 公里	1131	2	2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 个	30	2	2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 条	10	2	2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2 栋	222	2	2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5 个	5	2	2	
			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省级样板工程（个）	≥15 个	15	2	2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数）	≥5 个	5	2	2	
			福道建设（个）	≥5 个	5	2	2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 个	100	2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座）	≥3 座	1	2	0.67	因永泰、寿宁征迁及用地问题，导致项目进度无法继续推进。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收回永泰、寿宁 2024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建设奖补资金。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试点片区子项目（个）	≥12 个	16	2	2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个）	≥3 个	3	2	2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万吨/年)	≥45 万吨/年	70.09	2	2	
			蕉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个）	≥24 个	25	2	2	
			永定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个）	≥22 个	22	2	2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	≥614 户	786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99.53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99.84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5.46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8.37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5.97	7.5	7.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2		
评价等级	优（S≥90）							